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中药制剂品种、剂型的备案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第十五条：“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的中药制剂室及其中药制剂的品种、剂型等，应当报县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备案。	医政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后监管。	医政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股			

服务电话：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开办中医科研机构的初审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第十四条：“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备案。	医政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医政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股			

服务电话： 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备案	2. 备案责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9月1日施行）依法备案。	医政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后的监管。	医政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股			

服务电话： 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初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部令第12号)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应当向其登记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审批。对审核合格的,签发同意意见;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部令第12号) 依法审查,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医政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	医政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股			

服务电话: 0398—2259559

投诉机构: 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 0398-2259520

受理地点: 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疾控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号）《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6号）依法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疾控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疾控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控股			

服务电话：0398—2255856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依法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医政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医政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股			

服务电话：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5	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初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申请，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中、高能加速器、进口放射治疗装置、γ辐照加工装置等大型辐射装置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防护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和有关资料后，应当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或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二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根据技术审查结论进行行政审查。审查同意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疾控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9号）依法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疾控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疾控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控股			

服务电话：0398—2255856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0	病残儿鉴定初审	《河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实施办法》（豫计生[2003] 20号）第七条：“省、市、县三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省、市级鉴定组履行以下职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初审工作。其工作职责是：1、负责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涉及的家系调查和社会调查工作，对病残儿的真伪、病残儿的病情、母子（女）年龄和遗传病的家族史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2、负责对鉴定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对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并将初审后基本符合标准的病残儿名单报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生缺陷预防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实施办法》（豫计生[2003] 20号）依法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出生缺陷预防股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出生缺陷预防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生缺陷预防股			

服务电话：0398—7871833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